



环境与资源学院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环境与资源学院 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西南科技大学环资学院字〔2026〕8号

根据《西南科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西南科大发〔2026〕12号）及《关于制定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实施细则的通知》（西南科大教务通字〔2026〕26号）等有关规定，我院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略）

二、转专业基本政策

（一）基本原则

本次转专业工作遵循学生自愿和双向选择的原则，结合学院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学生专业学习意愿，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二）申请资格与条件

学生入学3年内（含休学时间）在籍在校本科生（具体涵盖2025级、2024级、2023级在籍在校本科生）均可申请转专业。

拟申请转专业学生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对本专业和拟转入专业有正确的认识，能够客观评价自身学习兴趣、学习能力，满足拟转入专业准入条件（见本细则第四部分“转专业接收考查办法”相关条款）。

但依据有关政策，在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含委托培养、单独招生或学校招生章程已明确约定）的学生、专科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受过纪律处分且在影响期的学生、处于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学生或已进入退学处理程序的学生不予申请转专业。

三、各专业拟接收学生数量计划

根据我院本科人才培养和专业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2026年度各专业拟接收转入学生数量计划如表1所示，各年级接收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本专业内部调剂。其中，学生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2年及以上退役的，持退出现役证明申请转专业，符合转入专业基本条件的，应予接收，且不占转专业计划接收名额。

表1 2026年度转专业接收计划表

专业名称	申请转专业 学生现所在年级	转专业计划接收数(人)	合计(人)
安全工程	2023级	1	10
	2024级	2	
	2025级	7	
地理信息科学	2023级	1	10
	2024级	2	
	2025级	7	
环境工程	2023级	0	5
	2024级	0	
	2025级	5	
地质工程	2023级	1	15

	2024级	2	
	2025级	12	
采矿工程	2023级	2	25
	2024级	4	
	2025级	19	
矿物加工工程	2023级	2	25
	2024级	4	
	2025级	19	
合计:		90	

注：2023级、2024级转入的学生须降级转入到2025级

四、转专业接收考查办法

(一) 申请基本条件审查

- 1. 符合学校转专业的相关规定。政治思想素质好，身体和心理健康。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的兴趣，对培养方案有较深入了解，立志在该专业学有所专。热爱拟转入专业，有志于从事相关工作，德才兼修，注重情商，乐于奉献，积极向上；有团队精神，能够快速融入拟转入班集体，与转入专业的老师与同学和睦相处，对转入专业和专业老师有高度的认同感。经拟转入专业考核小组考核后同意转入。2023级和2024级转入的学生须降级转入到2025级。
- 2. 转入我院环境工程专业的学生，除应满足第1条外，还应满足：①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5；②无重修和补考课程；③高考选考科目为物理，且现就读专业为理工科专业。
- 3. 转入我院地质工程专业的学生，除应满足第1条外，还应满足：①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5；②无重修和补考课程；③高考选考科目为物理或化学。
- 4. 转入我院地理信息科学专业的学生，除应满足第1条外，还应满足：①无重修和补考课程；②高考选考科目为物理。

(二) 接收考核

- 1. 各专业成立以系主任和教研室主任为组长的考核小组（不少于3人），负责统一组织对各年级申请转入本专业第一志愿及第二志愿学生的考核工作。
 - 2. 考核总成绩（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由以下三个部分构成：①第一学期高等数学成绩，占总成绩的35%；②第一学期英语成绩，占总成绩的35%；③专业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30%。
- 专业面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转入专业的认知、专业基础潜力及综合素质；同时需综合考虑以下情况：①学生在拟转入专业相关领域确有突出专长（须由本人提交证明材料）；②学生在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需提供三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③学生在原专业确有特殊困难，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经转出学院签字确认）。

(三) 录取及递补办法

- 1. 各专业考核小组依据考核总成绩（百分制，保留两位小数），对所有申请转入本专业学生分年级从高到低依次排序；若考核成绩相同，则按照学生所修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若仍相同，则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
 - 2. 各专业年级按照计划接收人数和排序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考核不合格的（总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 考核合格但超出接收计划的学生，分年级列入各专业递补名单。若拟录取名单中有学生因故无法被录取，则按照本专业年级递补名单排序依次递补录取。
- 同一专业不同年级的接收计划可在本专业内部调剂。

五、拟接收学生课程认定办法

对于2026年度转入我院的学生，学院将统一依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对其已修课程及学分进行认定和转换。

(一) 认定的课程范围

依据学生已修课程（截止2025-2026-2学期，下同），对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中设定的课程进行认定。学生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要求的课程一致的（课程名称、课程性质、课程代码、学分相同）除外。

(二) 认定办法

- 1、学生已修课程（必修或限选）与转入专业要求的必修课程内容相同或相似，且学分不低于转入专业要求的，原则上按转入专业要求的必修课的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和学分予以认定，课程成绩按原修课程成绩记录；学分低于转入专业要求的，不予认定，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按原修课程记录，课程性质改为“任选”。

2、学生已修的原专业要求的必修和限选课程，转入专业不作要求的，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按原修课程予以保留，课程性质改为“任选”。

3、以上课程认定，需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按照工程认证对课程的要求予以审定后由教育教学办公室统一处理。

六、工作流程

1. 学生申请

学生登录“新教务系统”转专业流程，查阅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在线填报志愿并完成提交（本次转专业可以填报1-2个志愿）。填报志愿时间截止之后，提交的志愿不可更改或撤销。

2. 学院考核

各接收专业考核小组完成对所有年级第一志愿及第二志愿申请转入本专业学生的审核、考察，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和递补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若拟录取名单中有学生因故无法被录取，则由递补名单中学生依次录取，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递补录取名单（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3. 学生确认

被第一、第二志愿同时录取的学生，须按时选择一个志愿确认；逾期未选，默认录取至第一志愿。如仅被一个志愿录取且逾期未确认，默认录取至该志愿。学生需随时留意新教务系统发布信息，及时进行“确认”，避免影响录取结果。

4. 学校公布

学院将转专业录取学生名单上报至教务处，由教务处报送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正式公布。转专业名单公布后，学生不可放弃转专业资格。

七、其他事宜

1、教务处根据学校公文进行学籍变更工作，学生可在学校本科教务管理系统上查询个人学籍信息变更情况。

2、获准转专业学生应按照本学期排定的课程继续完成修读，并按规定参加原专业的各项教学活动。

3、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的选课。

4、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文件执行。

西南科技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2026年5月7日

[返回上一页](#)